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润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旭	联系电话：020-38380180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皓亮	联系电话：020-383814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监事王学海先生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王学海先生的配偶翁年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2023 年 6 月 28 日翁年红女士卖出股票 500 股，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经对上述短线交易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该事项并向投资者

	<p>致歉，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全部其所得收益 850 元。</p> <p>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展培训，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与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p> <p>2、根据公司《2023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5.38%-59.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2.20%-52.07%。公司业绩下滑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相符，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聚酯瓶片新增产能集中投放，海外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加工差持续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产品聚酯瓶片利润空间受到压缩，整体盈利能力下降。</p> <p>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客户需求变化，积极推动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与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10月31日,由于保荐代表人李旭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余皓亮先生接替李旭东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旭先生和余皓亮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